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神州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鸿达科技”）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神州信息现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一、神州信息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神州信息及神州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神州信息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神州信息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神州信息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全体交易对方确认，各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全体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述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